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着谨慎的原则，经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凌世生、姜学英、董文坤、黄银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章国标、周娟英、马卫民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章国标、周娟英、马卫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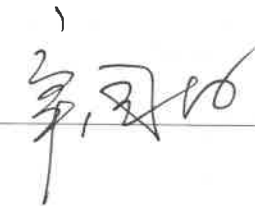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蒋萍萍

章国标



2022年8月9日